大河报·豫视频记者 邵可强

新年上班第一天，从郑州市公安局传来好消息。为加快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、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有序落户郑州，按照国家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户籍制度改革的相关精神，近日，郑州市公安局在郑州2019年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此次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了郑州市中心城区落户条件，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，提高户籍登记、迁移便利度，畅通社会性流动渠道，不断优化人口分布。

凡在郑州市中心城区具有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（含租赁）的人员，不受社保缴费年限和居住年限的限制，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，可以在郑州市申请登记城镇居民户口。

【新旧政策调整主要内容对比】

（一）实施中心城区和县（市）、上街区无差别化落户政策。2019年政策规定，郑州市中心城区有条件的设定落户标准，县（市）、上街区全面放开落户限制。此次调整为全市统一的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政策。

（二）放宽在中心城区稳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条件。一是2019年政策规定，郑州市农业转移人口在中心城区持居住证落户需满1年。此次调整为不受居住证办理年限和地区属性的限制。二是2019年政策规定，郑州市中心城区租赁房屋入户需满1年。此次调整为不受居住年限限制。

（三）放宽在中心城区普通劳动者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落户条件。2019年政策规定，在郑州市中心城区务工且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落户需满6个月。此次调整为不受社保缴费年限的限制。

【符合十项入户条件之一的，即可申请户口迁移】

（一）缴纳社会保险金入户。在郑州市中心城区近两年内参加城镇社会保险的人员，不受社保缴费年限的限制，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，可以在郑州市中心城区申请登记城镇居民户口。

（二）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入户。在郑州市中心城区居住生活（含租赁）的外地市人员（以郑州市流动人口信息平台登记信息为准），不受居住年限的限制，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，可以在郑州市中心城区申请登记城镇居民户口。16周岁以下人员须随其父（母）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申请迁入。

（三）直系亲属投靠入户。申请人在郑州市中心城区有常住户口，经户主同意，可申请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。

（四）人才引进入户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，往届高校毕业生、技术工人、职业院校毕业生入户，应届中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入户，留学归国人员入户，准予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。

（五）购房入户。在郑州市中心城区购买住房的人员，可申请房主及其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。

（六）工作调动入户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入郑州市中心城区工作的，可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。

（七）投资纳税入户。在郑州市中心城区投资、经商、办企业的外地公民，连续经营3年以上，每年纳税金额达到3万元以上的，或一年纳税达到10万元以上的，可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；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实际投入外资额，每10万美元可迁入1名管理生产骨干。

（八）迁入城镇的农村籍退伍转业军人入户。参军前户口在农村的退伍转业军人，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户口迁入。

（九）成建制迁移人员入户。外地企业成建制迁入郑州市的职工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准予迁入。

（十）高校招生入户。户口住址在省市外学生被郑州市高校录取后，可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学校集体户口。

【实行户籍管理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】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，实行户籍管理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

1.外地市户籍人员符合郑州市落户条件，申请办理迁移户口业务过程中，能够通过数据共享、电子证照调用等方式实现对政府部门核发的居住证、租赁房屋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金证明、学历证书等证件（明）材料予以确认的，由申请人现场签署《户籍管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，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。政府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无法提取的，申请人仍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2.对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落户方式，不需提供证明材料，由申请人现场签署《户籍管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，公安机关可免予核查。

来源：大河报·豫视频 编辑：郭兵